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302破19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1日裁定受理徐州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21日裁定受理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7月16日前向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合(邳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邳州市珠江东路40号印象珠江商务中心11楼;联系人:葛兰华;电话:182517471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徐州民泉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